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3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大甲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定豐

訴訟代理人　黃瓊瑤

　　黃季妍

被　　告　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1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至同年12月2日向原告訂購110包白米未依約付款，經原告收回16包後，被告仍積欠原告94包

白米價格共計新臺幣108,100元，原告屢向被告催討貨款未果。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8,100元，暨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憑單、退貨憑證、存證信函、客戶對帳單等各1份在卷可憑(司促卷第7至21頁)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貨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間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，約定應於114年12月20日給付，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此有存證信函1紙在卷可稽(司促卷第15頁)，被告自該日屆滿起即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約定付款日之翌日即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4年12月2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因約定付款日尚未到期，被告尚無遲延責任，原告此部分請求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8,

1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餘之訴(即自114年12月2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)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